

附表一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合理安排打桩等高噪声作业时间，防止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②防止肆意扩大施工范围；严禁强砍林木和乱毁作物。③制定植被保护和恢复方案。	临时占地植被及时恢复、生长良好	开展施工场地植被恢复专项工程建设	植被恢复至施工前水平、动物适应新的生境
水生生态	①尽量避免在鱼塘附近堆放施工材料，运输建筑材料时要采取遮盖防尘等措施。②尽量缩短水中作业的时间，减少对鱼类繁殖的影响。③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植物、鱼类的宣传牌，严禁施工人员捕捉、猎杀、捕捞野生动物和鱼类。④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⑤合理分布光伏方阵，减少生产活动对水生生物的干扰。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排进入鱼塘。	鱼塘水生生态无明显恶化	①增大光伏组件前后间距。②采取科学选择养殖品种及鱼种混养方式，采用适应鱼塘温度的变化的鱼种进行养殖。	不改变水体性质，“渔光互补”模式运转正常
地表水环境	①在临近水体进行施工时应设置临时挡墙。②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③加强对含油设施的管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④及时清理开挖土方，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⑤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周边地表水体不受污染	升压站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尽量避免多台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使用，且夜间和午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土石方及打桩工作。②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和禁鸣喇叭。③禁止在夜间运输，以避免噪声扰民。④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⑤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	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①主要噪声源设备采用低噪型设备。②合理布局各主要噪声源设备，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临敏感点侧应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措施。②定期洒水降尘。③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回填土方。④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⑤运输车辆加蓬盖，出装、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⑥及时清扫散落的泥土。⑦定期维修保养施工车辆。⑧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施工扬尘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
固体废物	①土方及时回填，不外排。②临时弃土堆放于施工区内的临时堆土场，并遮盖塑胶布或帆布，设置装土麻袋拦挡，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导流系统，施工后期用作回填和绿化覆土，并对临时堆土场进行植被恢复。③废弃包装箱（袋）统一回收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施工单位定期清运。	全部按要求处理，施工现场无遗留废弃物	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废电气元件由厂家回收；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贮存于升压站内的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等。
电磁环境	/	/	(1)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 (2)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与加强宣传； (3)升压站附近高压危险区域设置警告牌；合理选择配电架结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对高压设备采用均压措施，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等以保证变电站地面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符合标准要	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周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控制限值要求

			求	
环境风险	/	/	(1)在光伏区的每台10kV箱式变压器平台底部吊挂方式建设容积为2.7m³的事故储油罐；(2)在升压站内设置1个容积为10m³的事故储油罐；(3)在项目内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事故储油罐容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要求
环境监测			每季度监测一次厂界四周的噪声值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其他	/	/	/	/